

**《新泰市云山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新泰市云山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矿种	矿泉水
评估目的	为确定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
评估委托人	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9138 平方公里
保有资源储量	矿泉水允许开采量 50m <sup>3</sup> /d
评估生产规模	1.65 万 m <sup>3</sup> 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长期
评估计算年限	10 年
产品方案	桶装水
采矿技术指标	灌装损失率：10%，年产成品水 1.49 万 m <sup>3</sup> ；
评估计算年限拟动用可采储量	16.50 万 m <sup>3</sup>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130 元/ m <sup>3</sup>
折现率	8%
权益系数	4.6%
评估价值	59.83 万元
采矿权市场基准价	57.75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董淑慧
项目负责人	徐明
签字评估师	徐明 沈秉龙 陈旭